

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永治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17年5月份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吴永治个人借款5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不超过5.44%，到期偿还本金，利息按月支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83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吴永治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现提请董事会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也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权律师、钱鹏鑫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竹远科创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润成科技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